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5〕42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质量信息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健全学校内部全流程质量治理体系，落实“大质量观”和“大质量管理”理念，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全流程治理的能力，经研究决定，实施学生质量信息员制度。现将《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质量信息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质量信息员管理办法



号 04 (2502) 字 第 001 号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质量信息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生质量信息员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质量信息员是指经学院选拔、培训，负责收集、反映学生在学习、生活、管理等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学生代表。

第三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的主要职责是：收集、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学院开展学风建设、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

第四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第五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的选拔、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质量信息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是立德树人的关键主体,是学校办学质量的核心要素。为落实学生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在学校全流程质量治理体系中的基础作用,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和管风建设,持续提升全流程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主要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时收集和报告涵盖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校园文化等学校内部各环节各方面质量信息,确保学校内部围绕立德树人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可感可控,让质量管理长千双眼,夯实全流程质量基础。

在学校质量办统一部署下,围绕所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全流程质量持续改进贡献学生智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由班长担任,每个行政班级或学生社区班级 1 名。

第四条 各学院按专业设立学生质量信息员小组,每专业设组长 1 名;潭州书院按楼栋设立小组,每楼栋设组长 1 名。各小组长在相应学院学生质量信息员中择优产生。

第五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采取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其中各组长由学校质量办统一管理，学生质量信息员由各教学学院管理。信息员和小组长均由学校统一聘任，聘请1年，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

各教学学院设立学生质量信息员管理办公室，与学工办合署。

第六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学习态度端正，热心公益，积极向上，服从安排。
3. 关心学校发展，服务意识强，有奉献精神，诚实公正。
4. 善于联系同学和老师，有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负责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相关信息的搜集、整理及核实，并及时反馈。其中涉及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习方面相关信息向各学院反馈，涉及学院和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向学校质量办反馈。

第八条 信息员基本职责：

1. 反馈任课教师在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方面信息。
2. 反馈学生课堂秩序、学习氛围、知识掌握情况等信息。
3. 反馈学院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行政后勤服务等相关信息。

4. 反馈学生寝室文化、校园安全等校园文化相关信息。

5. 参加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的相关专项活动。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信息员征集汇总任课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相关信息，及时向各教学学院反馈。信息员发现的学校管理服务及校园文化建设相关问题，由各小组长及时向学校质量办反馈，质量办将建立信息员小组长工作群，为学生及时反馈质量信息提供方便。

第十条 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相关信息由各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每月收集汇总一次，并将汇总报告提交给学校质量办，质量办定期发布情况和问题通报，作为全面改进教学工作的参考。学校管理服务和校园文化方面的相关信息，由各小组长及时收集并通过工作群发布，同时每月向学校质量办书面报告一次。

质量办定期组织学生质量信息员小组长工作例会，及时对问题进行研究和总结。信息员需将所有工作内容填写在《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质量信息员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上，每学期末交所在学院存档；小组长填写的“手册”交学校质量办存档。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十一条 学生质量信息员每年考核，考核由所在学院负责，小组长考核由学校负责。凡年度考核合格者，学生信息员每人奖励1个实践学分，小组长每人奖励2个实践学分。

学校每年统一评选一次优秀信息员，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者授予“优秀学生质量信息员”称号，作为奖学金等评定的依据。

第十二条 若信息员在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或不称职者，将及时予以更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是学校的关键主体，质量信息员代表学生参与学校质量管理，学校各部门应大力支持其工作。学校将保护信息员的权益，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为学生参与全流程质量管理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对敢于当面提出批评意见的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湘理院质字〔2023〕8号）自行废止。